

3.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昌市第二小学）的（金昌市第二小学课桌椅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课桌椅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甘肃金优冠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生产厂家为：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金优冠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